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邢炜先生为副董事长和聘请齐东先生为公司总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邢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为了加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鉴于公司原副董事长朱筠笙先生在外地工作，同意选举邢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事务并主管公司战略规划。朱筠笙先生不再担任副董事长，但仍为董事。

二、关于聘请齐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齐东先生具有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没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聘任齐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盛宇华 林雷

2014 年 04 月 23 日